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汇编

文科版

1987

山东大学研究生处

目 录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论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的协同和制约	张友誼 (1)
爱情美学简论	刘 相 (3)
小城镇建设与我国的城市化道路	李迎生 (8)
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	庄 平 (10)
从狄尔泰到韦伯——兼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	李小方 (13)
马克斯·韦伯的科层化理论论析	张传武 (16)
试论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的能动作用	李 芹 (19)
达伦多夫“辩证冲突理论”评析	崔树义 (23)
论主体能动性	孙运福 (25)
思维方式的变革与精神文明的发展	马永庆 (26)
论必然向自由转化的机制、方法论原则及价值意义	张洪慧 (27)

外国哲学史

谢林先验哲学的认识论探讨	壹国木 (29)
笛卡尔方法论评析	高国希 (31)
论永田广志对日本哲学思想史的研究	李志江 (34)
试论明治哲学思想的特点	牛健科 (37)

科学社会主义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戚秀玲 (40)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王慧撰 (42)
试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政治体制改革	杨岭华 (46)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人阶级政党战略学几个问题初探	高 炜 (48)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国家管理理论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	马凤书 (51)
斯大林时期苏联政治体制建设的特点	马灵喜 (54)

近代美学的浪漫主义先声——早期浪漫主义美学思潮概貌	姚文放 (57)
中国现代美学思想逻辑发展概要	邹 华 (58)
中古美学与玄、佛哲学	仅平策 (59)
先秦和晋美探要	孙海涛 (61)
宋元美学概貌及其与西方中世纪美学的比较	岳 薇 (62)
唐代美学主潮	陈 炎 (65)
论无意识与艺术创造	赵建中 (67)

意义的探讨·····	郭建光 (69)
论文学创作中的自觉意图和情感冲动·····	王汶成 (71)
论创作动机的特性·····	谭好哲 (73)

中国古代文学

罗贯中的创作困境与曹操的复杂性格·····	徐中伟 (76)
论王士禛前期的诗歌创作·····	王小舒 (77)
《投笔集》论·····	孙之梅 (79)
《聊斋志异》创作心理初探·····	王 平 (80)
刘向《说苑》考论·····	谢明仁 (83)
楚辞前艺术形态因素考索·····	廖 群 (85)
《吴越春秋》论·····	梁宗华 (88)

中国文学批评史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文论思想初探·····	曾晓明 (91)
客体文学观与主体文学观——刘勰与王国维文学思想的比较·····	黄 河 (92)
刘勰对古代文论的贡献·····	章 伟 (93)

现代汉语

论秦汉时期的汉语方言区画·····	丁启阵 (98)
从《广韵声系》看上古声调及其与韵部的关系·····	刘晓农 (98)
近代汉语官话入声问题新探·····	张玉来 (99)
模糊词义试论·····	程 娟 (101)
词的色彩义初探·····	杨振兰 (103)
试析建国以来汉语新词语·····	刘中富 (105)
色彩词语意义分析·····	张旺喜 (108)
《诗经》联绵字研究·····	吉发涵 (109)

英语语言文学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INTRALINGUAL TRANSFER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ENGLISH

(语言内部转移现象侧面研究)····· 路 佳 (113)

THE APPROPRIATENESS OF LANGUAGE IN TERMS OF REGISTE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语域与使用语言的恰切性的研究——以英语为例)····· 刘明霞 (117)

LINGUISTICS AND THE NOVEL — ANTHONY BURGESS'S EXPERIMENT IN FICTION

(寓语言学于小说——安东尼·伯吉斯的实验)····· 刘 捷 (122)

ON JANE AUSTEN'S OBJECTIVE ACCOUNT AS AN ARTISTICAL MEANS

(试论奥斯丁客观叙述的艺术手法)····· 赵 燕 (125)

A NEW TYPE OF WORKING-CLASS FIGURES — ON THE PRO-

TAGONISTS IN THREE OF ALAN SILLITOE'S NOVELS

(新型的工人阶级形象——论西利托三部小说中的主人公)……柳耀崑(128)
JUDE'S HARD EXPLORATION—A TRAGEDY ON MAN'S FAILURE IN SEEKING FOR THE IDEAL LIFE

(裘德的艰难探索——试论人类寻求理想生活的一个悲剧)……韩毓昉(131)
FROM SATIRICAL FANTASTICALNESS TO NOSTALGIC CATHOLICISM—ON EVELYN WAUGH'S THREE NOVELS

(讽刺与怪诞, 怀旧与天主教——论伊夫林·沃的三部小说)……马凌(134)
TROLLOPE'S PSYCHOLOGICAL REALISM

(特罗洛普的心理现实主义)……王丽丽(136)
COMMENTS O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OSBORNE'S DRAMATIC CREATION

(试论约翰·奥斯本的戏剧创作思想)……张韶(140)
A STATISTICAL STUDY OF LINGUISTIC PARAMETERS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EXT FACILITY

(有关语言材料难度的若干参数的统计特性)……刘桓中(144)
ON THE LEXICAL BORROWING OF ENGLISH AND CHINESE

(论英语和汉语的词汇借用)……胡兆云(149)
FAULKNERIAN PROTAGONIST: DEVELOPMENT OF AN IDEALISTIC PERSPECTIVE

(福克纳式的主人公——理想主义意象及视角的拓展)……江洪(151)
THE THEME OF LONELINESS IN JOHN CHEEVER'S NOVELS

(约翰·奇弗小说中人物孤独的主题剖析)……孙晓荣(153)
THE SPIRITUAL SURVIVAL OF ALICE WELKER'S BLACK HEROINES

(论艾丽斯·沃克的黑人女主角的精神生存)……鲁书江(155)
LOVE AND HATE—TROUBLED EMOTIONS TOWARD ARMY AND WAR IN JAMES JONES' WORLD WAR II TRILOGY

(试论詹姆斯·琼斯战争三部曲中爱与恨的主题)……李红梅(157)
THE PSYCHOLOGICAL DIMENSION OF JOHN UPDIKE'S MAIN PROTAGONISTS

(约翰·厄普代克小说中几个主要人物的心理范畴)……安朝华(160)
THE TWO CONFRONTING WORLDS IN CYNTHIA OZICK'S SHORT STORIES

(奥西克短篇小说中两个对立的世界)……李江琳(162)
THE THEME OF WASTE IN F. SCOTT FITZGERALD'S MAJOR WORKS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主要作品中挥霍与荒废的主题)……张元霞(164)

考古学

- 龙山文化尹家城类型的分期及其源流 梁丰实 (170)
岳石文化分期、类型及其周围同时代文化的关系 方 辉 (171)

中国古代史

- 关于明代奴仆制度的几个问题 蒿 峰 (174)
宋代茶叶经济研究 李 晓 (176)
北魏选官制度研究 杨希珍 (179)
论司马迁对诸家思想的取舍 张大同 (182)
《春秋》对宋代史学的若干影响 贾贵荣 (185)
吕祖谦史学研究 李炳泉 (187)
从民族文化形态上看晚清之际中日两国西学输入问题 陶卫东 (191)
唐代茶叶生产浅论 王洪军 (194)
论唐前期社会的政治气氛 傅永聚 (198)
论秦汉礼仪制度 刘德增 (201)
论汉代以经治国 张 进 (203)
《秦汉官吏法》罪与罚的研究 陈乃华 (205)

中国近现代史

- 晚清电报“官督商办”述评 刘灿河 (207)
试论徐润早期经济活动 李 岫 (210)
试论辛亥前中国通商银行的几个问题 朱以青 (212)
评邓演达关于农民问题的政治思想 李忠东 (214)
论鸦片战争后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 喻大华 (217)

专门史

- 新型传播媒介与康梁维新派的西学 萧承罡 (221)
甲午战后中国人留学日本及其对中国近代教育的影响 马怀荣 (223)
清末外交家曾纪泽 张立华 (225)

论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的协同和制约

哲学硕士 张友誼

指导教师 臧乐源教授

长期以来，人们比较注重对逻辑思维的研究，而对非逻辑思维的研究则有所忽视。非逻辑思维究竟是不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思维形式？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随之而来的是另外一些问题：非逻辑思维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是什么？它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它和逻辑思维是以怎样的方式相互作用的？对于这一系列问题，目前学术界正在进行着热烈的讨论，探索和研究也在逐步深入。笔者在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当代科学最新成果和借鉴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通过对思维现象的考察和剖析，充分肯定了非逻辑思维和逻辑思维一样，也是人的思维的一种基本形式，较详细地考察了这两种基本思维形式的内容、特征以及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出了“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在认识过程中交互作用”的观点，从微观角度探讨了两种思维形式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

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思维的涵义及其分类”，从语义上分析，“思维”一词最少有三重涵义，想或思考的过程；想或思考的结果，即思想；与物质相对而言的意识或精神。本文所要探讨的是它的第一种涵义。在我国的一些教科书中，对思维所作的定义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笔者在充分肯定这种定义的积极、合理意义的同时，也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它只概括了逻辑思维的涵义，而没有把非逻辑思维（形象思维、直觉思维、直观动作思维等）的涵义也概括在内。事实上，非逻辑思维和逻辑思维一样，也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思维形式，有其客观的生理机制，脑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已经证实了这一点。这就表明，传统的思维定义是不够完整的，需要进一步加以修改和补充。本文通过对各种思维现象的分析和概括，通过对国外各种关于思维的理论、观点的批判和借鉴，对思维作了这样一个定义：所谓思维，就是人脑对客体自觉的、有目的的、能动的反映，是人的大脑中枢系统运用已有的经验、知识、方法，对通过感官所得到的信息的选择、组织、加工、创造的心理过程。

关于思维的分类，国内外有种种不同的观点，通过对各种观点的分析，笔者认为将思维分为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两大基本类型比较合理。“逻辑”一词至少可以在三种意义上使用，规律、思维规律、形式逻辑思维的规律。本文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逻辑”一词的。因此，所谓逻辑思维就是遵循形式逻辑规律而进行的思维，非逻辑思维则是不遵循形式逻辑规律而遵循其它思维规律所进行的思维。这种分类的标准是思维的基本活动和特征，它有充分的客观依据，是一种科学的分类。

第二部分，“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两种思维形式具有共同的基本内容，即分析和综合、比较和判断。这就是说，分析和综合、比较和判断是最基本的思维活动，它们不仅贯穿于逻辑思维之中，也贯穿于非逻辑思维之中，只不过它们在两种基本思维形式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而已。这里着重指出的是，过去我们一提到判断，总是把它狭义地理解为以语句形式构成、在概念基础上形成的判断。实际上，判断是一种心理过程，借助于事物的形象或在经验联系的基础上也可以进行。所以说，非逻辑思维也具有判断。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不仅具有共同的内容，而且还有不同的内容。逻辑思维的特殊内容是：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非逻辑思维的特殊内容是：联想与类比、想象与幻想、直觉与灵感。

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还有各自不同的特征。逻辑思维的主要特征是：线性、明晰性和确定性、抽象性和形式化等；非逻辑思维的主要特征是：非线性、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形象性和图式化等。

第三部分，“两种思维形式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往在探讨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时，都是从认识的两个阶段着眼的，或者把它们归结为感性认识阶段，或者把它们归结为理性认识阶段。笔者认为，把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简单地归结为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是不科学的。因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从人对一个具体事物的完整认识过程意义上进行划分的。而从人的认识能力、方式和机制上来看，认识又可以划分为感性、智性、理性三个不同的层次。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都是感性和理性的中间环节，处于认识的智性层次上。智性是笔者在本文中提出的一个新范畴，是对康德知性范畴的修改和充实。

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在认识活动中有不同的作用，同时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不能主观随意地夸大一方的作用而贬低另一方的作用。逻辑思维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主要是：抽象作用；证明作用；表达作用；计算作用；在理论思维构成中的主导作用。非逻辑思维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主要是：具象作用；启迪作用；意会作用；培养和运用技能、技巧的作用；在艺术思维、道德思维的构成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部分：“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的辩证关系和互补机制”，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是人的认识活动中对立的两极。从宏观上来看，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既相互对立、相互区别，又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本文在探讨两种基本思维形式辩证关系的基础上，还具体探讨了它们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从微观角度分析，两种思维形式在协同作用过程中，往往组成一定的互补结构，从而发挥出更大的功能或作用。两种思维形式常见的互补结构有：主从互补结构；交替互补结构；双向互补结构。主从互补结构是以一种基本思维形式为主、另一种基本思维形式为辅而组成的一种双螺旋式结构；两者协同作用，形成了高级的思维方式，如理论思维、艺术思维、道德思维等。交替互补结构是两种基本思维形式在认识活动中交替进行、互相补充而形成的；它的一般表现形式为：当逻辑思维以线性的方式进行，遇到障碍时，非逻辑思维则以跳跃的形式弥补线性思维过程中的缺口，从而使思维得以顺利发展。双向互补结构是两种基本思维形式在认识活动中交互作用，它们互相印证和互助加强，使认识得以深化。两种基本思维形式不仅以一定的方式相互协同，而且还在各个方面相互制

约。这主要表现在：在认识内容上两者相互制约；在认识程度、范围上两者相互制约；在认识目的上两者相互制约。斯佩里关于“裂脑人”的实验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实验表明，对于那些大脑一侧受损伤而在很大程度上丧失思维能力的病人，切开他们大脑左右半球的连合部，会不同程度地改善和恢复他们的一些思维能力。这就说明，大脑是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进行工作的，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制约，当一个子系统受到破坏时，另一个子系统的功能也会受到损害。

第五部分，“两种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同社会实践的关系”；本文着重从微观上探讨个体思维的内容和机制，而个体思维和社会思维是密切联系、互相统一的，其联系的中介和统一的基础就是社会实践。首先，社会实践是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作用方式的基础。无论是逻辑思维还是非逻辑思维都离不开社会实践，都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不仅如此，两种思维形式协同作用形成的理论思维、艺术思维、道德思维方式也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离不开社会实践；其次，社会实践是两种基本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正确与否的检验标准。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以及它们作用方式都属于人的主观范围内的东西，要判明它们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靠它们自身是无法解决的。而社会实践具有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它是把主观和客观联接起来的桥梁。所以，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两种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正确与否的唯一的和最根本的标准；再次，两种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对社会实践具有一定的反作用。正确的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一旦形成之后，可以能动地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错误的思维形式及其作用方式一旦形成之后，会消极地影响人们的社会实践。

第六部分，“研究这个课题的重要意义”。研究这个课题，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和探讨，有利于开拓认识论的研究领域、促进思维科学的发展；可以帮助我们深刻认识和掌握辩证思维方式，进一步深化辩证逻辑的研究；能够帮助我们有力地批判唯理论和直觉主义等形形色色的错误观点。另外，研究这个课题，对于开发人的智力，培养人的创造性思维，对于人工智能的研究，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爱情美学简论

哲学硕士 刘 相 指导教师 臧乐源教授

爱情，是人类的一种极为复杂而美好的感情。美好的爱情总是给人们带来青春的欢乐和家庭的温暖，给人们的生活抹上绚丽多彩的色调，给人们的身心以巨大的鼓舞和力量，使人生更加充实和完美。真正的爱情是具有重要的美学意义的。在爱情生活中，时时体现着美，处处蕴含着美。爱情生活丰富了人们审美关系的内容，促进了人们审美能力的提高。美中有爱，爱中有美。所谓爱情美，就是在爱情的过程中，也即在恋爱、婚姻和家庭中所体现出来的人情美和生活美。爱与美总是形影不离、唇齿相依的；爱情和

美学是不能分割的，它们总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同存亡共命运的。脱离了爱情生活，美学研究其内容就狭窄枯燥，因而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无“美”可现；爱情生活体现不出美，就显得呆板单调，因而也就无“爱”可言。爱情美是社会美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美学必须研究爱情问题；而研究爱情问题又不能不研究爱情美学；要获得、巩固和发展真正的爱情，使恋爱顺利，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就应了解、学习和掌握爱情美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所谓爱情美学，就是从审美的角度，从社会学、伦理学和人类学、心理学的角度或意义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并揭示爱情生活中美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它告诉我们，什么样的爱情生活是美好的；它指导我们如何使爱情生活和谐美满，以及怎样巩固和发展美好的爱情。爱情美学既是一门边缘学科，又是一门交叉科学。它含有丰富的内容，主要有：爱情与审美的关系；爱情美的本质和特征；爱情主客体自身的美；爱情生活中的美和爱情美的创新等问题。本文根据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原则，以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对以上问题作了简要的论述。

本文是由笔者为《爱情学》一书撰稿的“爱情美学”一章改写而成。全文分为三大部分，共约六万五千字。

一、对爱的追求与对美的探索

这部分主要论述了爱情和审美的关系以及爱情美的本质和特征问题。

爱情，是人们热切向往和孜孜追求的既古老又常新的人生课题；而什么是美，美是什么？这也是多少年来人们都在一直探索研究的“斯芬克斯之谜”。人们对爱情的追求与对美的探索是并行同步的，是相互促进的。

本文首先从爱情和审美主体的角度，从爱情与美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进行分析和研究，从中得出了爱情与美之产生和发展过程是基本一致的结论。

笔者认为，爱情与审美是人类特有的情感与能力。达尔文等人认为的动物也有爱情和审美能力的观点是错误的。爱情与审美是人类的专利品。爱与美的关系在人类身上是双向的，是互为因果的。爱，是人的一种主观感受和情感体验；美，也是人的一种情感体验。美的东西和人们所爱的东西在人类情感的海洋里总是互不分离、融为一体的。因而，爱与美又是不可分割和同生共荣的。

其次，本文通过对爱与美的内在机制方面的分析研究，得出了爱情与美是彼此渗透、相互映照和互相促进的结论。

笔者认为，爱情增强了人们的审美能力。因为爱情生活是美的重要源泉；相爱者之间的关系是审美关系，爱情美化了世界；爱情使人们的审美水平得到提高；爱情生活促进了人们对美学理论和学习与研究。爱情促使人们按美的规律建造生活。而美又使得爱情高尚文明，更加迷人美好。因为美使爱情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和伦理性；男女之间性的欲求是为目的的社会交往的一种形式；爱情具有浓厚的道德意识，同人们的善恶观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爱情的关系是比较固定专一的；男女的感情结合以现实的审美化为媒介；人们对两性生活是进行社会调节的。

再次，本文通过对爱情美学理论本身的内在要求和当前爱情生活的实践需要的分析研究，提出了应当提高对爱情的审美水平这样的问题。

笔者认为,要提高人们对爱情的审美水平,应加深对提高爱情审美水平重要意义的认识;只有努力学习和掌握爱情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并把其运用于爱情生活的实践才能提高对爱情的审美水平。

二、爱情美的赏析

这部分主要论述了爱情主客体本身的美和爱情生活中的美问题。这部分也是本文的核心内容。

爱情的美究竟“美”在何处?也就是爱情美的内容主要有哪些?笔者认为爱情美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点:

(一)爱美乃人之常情。为什么爱美乃人之常情呢?本文从爱美之心,自古以然;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和爱美之心,无可非议这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证。在论证的过程中,结合古今中外的事例,对人们爱美的生理机制和心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因此,人们在择偶时,要求对方内在美和外在美是正常的,是应该提倡的。

(二)人的外在美赏析。什么样的外表是美的?美的外表是什么?漂亮就是美吗?美和魅力是什么关系?什么样的男子和女子最有魅力?本文对这些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论述。笔者认为,人是世间万物美之灵长。无论从内在美还是从外在美方面来看,人类的美是博取众长,溶各种美于一体,集所有美之大成。这种整体性的美是其它任何事物的美都无可匹比的。人是万物中最美的灵长,而人的美又是多种多样的。从生物学、人类学的角度来看,究竟什么样的人体是最美的?这就是人体美的相对性与稳定性问题。接着,本文对人体的外在美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笔者认为,人的外在美包括形体美、姿态美和服饰美三部分内容。形体美则是外在美中的最重要部分。有一美的形体,是获得异性爱慕、追求的生理基础,是在爱的海洋里遨游的有力条件。综汇古今中外,广采百家之见,笔者提出了现代形体美的十条标准,并批评了近年来一些男女青年择偶时主张以瘦为美,以高为美这样一些错误认识。如果说形体美是人的静态美,那么,姿态美则是人的动态美。姿态美,就是姿势和表情的美。如果说形态美和姿态美是人的外在美的内容的话,那么服饰打扮美就可以说是人的外在美的形式。在爱情审美心理中,得体的服饰打扮是不可忽视的。最后,本文着重论述了人的魅力究竟是什么的问题。笔者认为,魅力就是一种吸引力,是人之美的综合而高度的表现力。它既包括人的外在美,又包括内在美。一个人魅力的大小与其对异性吸引力的大小是成正比的。恋人之间、夫妻之间的爱情关系主要靠相互的魅力来吸引和维系,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说,魅力是爱情之舟的内在动力。人的魅力,从其精神、情感、意志、性格和心理等方面讲就表现在气质或风度上。而一个人的气质和风度又主要表现其力感、柔感、智感以及性感上。在笔者看来,男子的魅力就在于以智感为根本,以力感为主导,兼及柔感的“阳刚之美”;而女性的魅力则是以智感为基础,以柔感为主导,兼及力感的“阴柔之美”。

(三)人的内在美赏析。人的内在美在爱情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一个人魅力之大小、对异性吸引力之强弱和人们爱情的品位与格调之高低的决定因素。人的内在美,即人性美、人格美。人的内在美具有丰富的内容和有序的结构。它是以心灵美为核心,

包括行为美、素质美、性格美和情趣美等方面的统一。笔者认为,人的内在美具体表现为这样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有远大正确的理想和崇高的思想觉悟。这是人的心灵美的基础,是爱情美的灵魂。有远大正确的理想和崇高的思想觉悟,才会树立起正确的恋爱观,才会在爱情生活中表现出严肃的态度、无私的品格和高度的责任感。它是获取、巩固和发展美好的爱情的根本保证。有远大正确的理想和崇高的思想觉悟,主要就是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伟大的祖国怀有真挚的热爱之情,对马列主义理论的正确性和共产主义实现的历史必然性抱有坚定的信念,积极地宣传、坚决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生活中,锐意进取,奋发向上。第二,讲文明,懂礼貌,有美好的道德情操,这是人的内在美地重要内容,有高尚道德情操的人对异性是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的。这正如保加利亚著名伦理学家瓦西列夫在《爱情面面观》中指出的那样:“征服意中人,要求具备美好的情操和完美的道德品质”。“颓废不能打动意中人,庸俗更会失去爱情。具备善良、智慧、上进、开朗和心地纯洁等优良品质,不乏爱情的成功机会。有时,一个高尚、勇敢、智慧和自尊的行动,就能引起对方的好感,使单恋的冰雪消融,为爱的成功创造前提”。要做到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除了必须具有忠于祖国,热爱人民,见义勇为,勤劳俭朴等优秀品质外,在日常的言谈举止和为人处事上就是要有礼貌,讲文明,遵守社会公德;第三,刻苦学习科学技术,有高度的文化素养。知识也是人的内在美因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使爱情产生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增进恋人和夫妻之间感情的一种内在动力。知识能使人通情达理,从而使人能够正确处理爱情生活中的矛盾;知识能使人的价值增值,从而能够增大一个人对异性的引力。要努力学习和掌握更多更好的知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除了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掌握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外,就是要认真学习和刻苦钻研科学技术,掌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的实际本领;第四,塑造完美的性格,有高尚的生活情趣。这也是人的内在美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从爱情审美的角度来看,一个人有否比较完美的性格和高尚的生活情趣,对其爱情生活的是否美好有密切关系。有比较完美的性格和高尚的生活情趣,就是或者具有勇敢坚强的阳刚之气,果断灵活的良好素质和豁达幽默的乐观精神;或者具有温柔聪慧,善良大方的涵养和气质;就是热爱生活,善于生活、有多种爱好和兴趣。

(四)爱情美的类型。爱情美在和谐。和谐的爱情是美的。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就表现为和谐。和谐又是有不同表现形式的。爱情美的类型就是爱情和谐的表现形态。爱情美的类型归纳起来有这样三种,即外在和谐型、内在和谐型和内外统一的和谐型。外在和谐型,是从爱情主客体的外在方面看上去和谐美满的爱情类型。其表现为双方外在条件的相称、和谐;内在和谐型,这是从爱情主客体的外在方面看不怎么和谐而在内在方面却般配相称的爱情类型。其表现为双方在精神世界上共振协调,在气质性格上相互吸引,在情操智慧上相互倾慕;内外统一和谐型,这是指爱情主客体内外俱佳,都具有美的外表和心灵,外在与内在条件都很般配相称的爱情类型。分析研究爱情美的类型,旨在引导人们确定客观的择偶标准和建构正确的爱情美类型。

(五)爱情生活中的美。爱情这个情感世界的“安琪儿”总是以丰满迷人的形象和独特神奇的魅力撩动着人们的心弦,使人羞涩、思索、向往和寻觅。因为爱情生活本身是极其丰富多彩、灿烂美好的。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这样说,爱情的美就集中体现为爱

情生活的美，其具体表现为：第一，爱情产生的朦胧美，爱神是披着若明若暗的衣纱，以娇柔羞涩的面目出现在人间的。因而在爱情萌动时，人们常常会产生一种莫名其妙、似真似假、时虚时实、清晰而又恍惚的感觉和心理。爱情美的最朦胧之处，就在双方已暗暗相爱而关系又尚未明确之时。这也是爱情生活的最令人心醉神迷之时；第二，爱情动机的纯洁美，为了倾慕对方人品的美好而眷恋于对方，把和对方的爱建立在共同的事业、志趣和抱负的基础上，冲破权势、门第、财物等障碍。对对方不持有各种不良倾向，不抱有种种不正确目的；第三，恋爱表达方式的含蓄美，在恋爱过程中，根据双方感情的发展和心理相容的程度，依据性爱隐曲性的特点，恰到好处地表达出彼此心领神会的亲近、爱慕之情；第四，爱情专一的忠贞美，爱一个人始终如一，永不变心，不随意抛弃对方。在爱情生活过程中，不“脚踏两只船”，不进行“多角恋爱”，更不充当“第三者”；第五，恋爱中的理智美，以冷静的头脑和理性的眼光对待和处理恋爱生活中诸如情欲的控制、恋爱挫折和失恋等问题；第六，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和谐美，夫妻关系是协调共振的，夫妻生活是相互满足的。在家庭生活的纵向和横向关系上是团结和睦的。

三、爱情美的创新

这部分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论述了为什么要进行爱情美的创新和如何进行爱情美的创新问题。

笔者认为，所谓爱情美的创新，就是指男女双方根据自己的思想品德、工作学习和身材相貌等内在与外在条件的发展变化，结合婚前婚后爱情生活的不同特点，在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过程中，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经常地主动地给自己的爱情生活注入和创造一些新的美的因素、成分，使相互之间永远保持象恋爱和新婚时那么一种新鲜感，那么一种魅力，那么一种吸引力，从而使双方真诚美好的爱情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下去。

提出爱情美的创新问题，是有其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理论意义的。爱情生活的实际告诉我们，能否自觉经常地注意爱情美的创新问题，对于双方感情的培养、增进和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生活中的许多婚恋纠葛，离婚案件都是由于双方不注意爱情美的创新问题而引起的。爱情美必须创新，这既是现实生活发出的强烈呼唤，又是爱情美理论的内在要求。因为人们在审美心理上具有“喜新厌旧”的规律。人类的审美标准是在不断变化的。

进行爱情美的创新，笔者认为主要应从这样三个方面进行：第一，注意形体锻炼和服饰打扮，保持富有青春魅力的外在美；第二，注意思想知识与生活情趣的长进和广泛，保持勇于进取、蓬勃向上的内在美；第三，注意寻求和利用双方的“共同点”与“中介”，促进夫妻之间和家庭关系整体的和谐美。

小城镇建设与我国的城市化道路

哲学硕士 李迎生 指导教师 徐经泽教授

城市化包含着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在经济基础过程中的城市化现象；二是在社会文化过程（或上层建筑）中的城市化现象。前者指的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引起的人口和第二、第三产业的聚集过程；后者简而言之，就是城市生活方式的深化和扩大过程。城市化就是上述两个方面三个过程的有机统一。

城市化的发展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城市化的规模和速度，是由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的。在城市化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中，农业经济的发展是城市化的基础。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基本动力。工业化的内在本性产生了人口和工业在一定空间地域范围内聚集的需要，而农业的发展则使上述需要的实现成为可能。

近代中国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榨，民族经济受到极大的摧残，城市化的进程是缓慢的。建国以后，我国的城市化有了可观的发展，但由于工作的失误等方面的原因，和其他各国相比，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仍然比较低。这种状况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了根本的转机。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必将大大加快。

通过什么途径实现我国的城市化是现阶段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张小城镇模式（即主张以发展小城镇作为我国实现乡村城市化的基本途径的理论模式，简称“小城镇模式”）的同志对我国的城市化道路作了开创性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无疑是值得称道的。但是，对以发展小城镇作为我国实现乡村城市化的基本途径的观点，我们有些不同的看法。我们和主张小城镇模式的同志之间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对城市化的发展过程是否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一定的历史阶段集中发展大城市有否客观必然性，与城市化相关联的我国基本国情应包括哪些方面以及它们是如何制约着我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等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方面，我们认为，主张小城镇模式的同志正是在上述问题上产生了片面的认识，从而导致了小城镇模式的生产。

下面我就上述几个方面的分歧谈点自己的看法。

（一）城市化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产生的必然现象，它的发展阶段，它的发展道路以及它的发展趋势等等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决定，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城市化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点。如果说从十八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开始的人口和工业持续地、大规模地向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集中为城市化的第一阶段的话，那么，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从率先完成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

开始的大城市人口逐渐向郊区中小城市或小城镇扩散的现象，则标志着城市化第二阶段的到来。

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城市化的第一阶段走的都是一条以人口和工业向城市的大规模集中为特征的城市化道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同样经历了或正在经历着大城市的迅速膨胀过程。这一状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自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和以新技术革命为主体的“第三次浪潮”文明的兴起有了变化。城市化的第二阶段是以发展以大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体为其基本特征的。“逆城市化”不是对这一阶段的本质概括，“郊区化”则反映了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郊区化”是伴随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必然现象，以“郊区化”为标志的城市群体的发展是世界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 在一定的历史阶段集中发展大城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城市化的内在要求，这是由大城市在实现城市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革命导师对此早有明确的论述。大城市的发展不仅成百倍成千倍地提高着城市的经济效益，而且也正是在大城市地区最突出地显示着一切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大城市的发展还为环境污染的治理及环境质量的提高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上的保证。大城市的发展虽然也产生了一些弊病，如环境污染、住房紧张、交通拥挤、服务短缺等等，但我们对此必须坚持辩证分析的态度。大城市的发展所带来的效益远远大于它所产生的负作用，而大城市的这些效益正是小城镇所无法比拟和不可替代的。大城市在发展过程中虽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这些问题的产生是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的，既有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也有认识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原因。不深刻分析大城市弊病产生的原因，而对大城市的弊病加以夸大并以此否定大城市的巨大作用，是不切实际的和极其片面的。

(三) 和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一样，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人口众多，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将近百分之八十。我国经济落后，而且社会经济发展在不同地区间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我国人均耕地面积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综合我国国情的各个方面来考察，小城镇模式也不适合我国国情。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近几年小城镇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全面发展小城镇占用耕地过多这些情况分析，小城镇模式在我国是行不通的。

通过以上三个部分的评述，我们认为，重点发展小城镇的城市化模式，既违背了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适合我国国情，我国在城市化过程中必须选择以大城市为主体的城市化道路，这是由城市化发展的内在本性和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但由于我国东西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极端不平衡，因而不同地区在重点发展大城市的前提下，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合理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具体城市化政策。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达地区，可发展以大城市为中心和重点的城市群体建设，使一些大城市在目前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人口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当然，我们发展城市群体的途径和发达国家有所区别，这是由我国目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所决定的。而在我国西部广大地区，则应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有重点地发展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建设，以带动整个区域城市化的发展。

我们不赞成以小城镇为主体的城市化模式，并不否认小城镇建设在推动我国城

市化进程方面的积极意义。因为城市是与乡村对应而言的,城市的发展变化,是城乡两个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主义国家的城市化不应该是加剧城乡对立的城市化,而应当是城乡协调发展的城市化。既然我国的城市化是城乡协调发展条件下的城市化,农村的发展对城市化的进程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那么,逐步加快作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区域发展中心和前进阵地的一批重点小城镇的建设,对于推动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小城镇建设在推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地位主要表现在带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进步和发展,从而加快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方面,我们在集中发展大城市的前提下,应当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加快一批重点小城镇的建设,使之在实现我国城市化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

哲学硕士 庄 平 指导教师 徐经泽教授

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的行为主要受制于两方面的环境条件,一是受自然和物质条件的制约。二是受社会文化条件,其中主要是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的制约。长期以来,国内学术界对限制人们行为的第一种条件的研究比较充分。而对第二种条件,特别是对社会规范的理论研究就比较薄弱。有鉴于此,文章试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系统论方法,从整体上对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和演进机制做一些初步的探讨。全文共分四部分。

一、社会规范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对人们行为的控制是社会有秩序并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在社会学发展史上,解释社会秩序一直是许多著名社会学家的理论主题,他们都程度不同地注意或研究了社会规范对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

规范分为技术性规范和社会性规范两大类,而社会规范是在人类长期共同的生活实践中形成并传承下来的适应性行为模式。它具有如下的性质:一、社会规范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它是人们对一定社会关系和人们社会行为规律的反映,是一定社会和阶级对人们行为要求的概括。它具有观念的形式,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二、社会规范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又以准则的形式构成一种现实存在,协调人们行为,为维护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它是得自社会之规还治社会。

社会规范还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强迫性、导向性和复杂性的五个特点。规范性意为社会规范明确或含蓄地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人们行为应该和必须遵守的界限;概括性表明社会规范的内容不规定人们在具体环境下的具体行为和程序,只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界限和模式,这些模式在同样时空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强迫性是指社会规范在作用时,总有保证其实施的不同形式的强迫力(精神力量的强迫和物质力量的强迫);导向性是说社会规范可以使每个人都以他人执行社会规范的后果作为校正自己行为的参照,

并且以此估计出社会和团体对自己行为的态度，从而自觉地按社会规范的要求去做，此外，社会规范系统还随着社会历史的进展分化出越来越多的新规范而日益复杂化，构成一个复杂的社会规范系统。社会规范系统是文化大系统的一个重要子系统，文化的引导或限制人类活动的功能是通过社会规范抑制越轨行为，鼓励有秩序的行为实现的。

二、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

表征系统内部静态联系的是结构。社会规范系统就具有多要素多层次的内部结构和不均匀的空间分布形式。我认为，根据规范系统的结构层次，可将其分为浅层规范和深层规范。（一）浅层规范。浅层规范是指人们能够观察到或意识到的各种现象性社会规范。它可以依据各种类规范产生的相对历史顺序分为习俗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这样几个要素。这几种规范要素各有自己的作用特点，它们依顺序从与人们的习惯情感联系密切到与人们的理性密切相联；内控制力由强到弱，外控制力由弱到强。但是，各规范要素在社会规范系统中的主次地位和行为控制力的大小是根据它们在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民族和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定的。（二）深层规范。深层规范即价值规范是隐含于社会规范系统中不经常为人们认识到的决定浅层规范的本质性社会规范。价值是外界事物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外界事物对人的需要的肯定或否定关系即价值关系，对人们社会关系和行为规律反映的社会规范必然包含有对这种价值关系规律的反映，也就是价值规范。人们的需要是多样的，满足一种需要的途径和目标也是多种多样的，价值规范就暗示和引导人们对此进行选择，告诉人们什么是重要的、值得向往的。什么是值得花费时间、精力去为之奋斗的。任何社会规范除了表示自己属于哪一类规范外，都有更深刻的价值规范的含义。另外，社会规范系统还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各个社会成员需要的联系和转化，维护人类的生存秩序。但深层规范必须通过浅层规范才能表现出自身的功能，从而在形式上有结构和结构要素的存在。（三）深层规范和浅层规范的关系。社会规范系统结构和各层次的关系用一个“同心圆”结构图表示，（图见原文）我认为，深层规范决定浅层规范，它是结构的“内核”，它的变化相对缓慢；浅层规范表现深层规范，它的内容的变化相对显著，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不可分离。社会规范系统结构的复杂和完善程度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在人类发展史上是由低到高发展的。（四）在现实生活中，各社会规范在空间并非均衡地同质地分布，而是随社会团体以及团体中人们所处不同的社会地位的分布而簇集分布的。这种纵横交错、疏密相间多维空间分布方式，自然形成了人们生活的社会环境之一。

三、社会规范系统的机制

表征系统内部动态联系的是机制。机制是指系统在发展变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内部各要素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需要通过它的机制展现出来。社会规范系统有自组织自控制的两大机制：维护和变异。首先是它的维护机制及其表现，维护机制是社会规范系统按照一定目的和形式，自动趋向于维持原有结构，保持自身相对稳定性的机制。它有协同、抗变和模糊三种表现。协同表现是指规范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每一种规范的效用都不是万能的，在规范的长期演变中，形成了各规范协

同地对人们行为的整体性控制。它们不仅在控制方式上合作协同,而且在作用范围上互补协同;抗变表现是指不同民族的社会规范系统的发展有相对独立性,它在某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不一定有直接对应演进关系,很可能仍然保持自身原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除了有历史唯物论分析的某些原因之外,还有系统结构一经形成就不易改变和人们心理、行为习惯于遵守传统规范,当新规范出现时,旧规范往往通过人们的心理抗变等原因;模糊表现是社会规范系统没有确定行为的具体内容,只规定了人们行为的界限,它就成为一个较有弹性的系统。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在一定“许可范围”内自由选择行为和创造性生活的可能性,而且能够满足人的行为适应人类生活复杂性及其发展的需要。事物都是有两面性的,维护规范系统稳定性的机制,也容易产生某些保守性和越轨行为。

其次,它的变异机制及其表现。稳定是相对的,是一种动态稳定,变异则是绝对的。变异机制是社会规范系统改变自身的内容和结构,不断发展演化的机制。它也有三种表现。第一,表现为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社会规范系统的发展进程与客观现实的历史进程和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一致的。今天不同民族规范系统结构凝结了以往民族文化发展史上出现的所有种类的规范,反映了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第二,表现为“伸延内纳”的演变过程。“伸延内纳”为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的用语。意为用新规范制约新产生的社会关系。它有新旧规范矛盾冲突的结果新规范最终内纳于规范系统和新旧规范不矛盾冲突,新规范内纳于规范系统,使规范系统扩大延伸的两种情况。第三,表现为负功能结果的积累导致建立补偿结构的变异过程。当社会规范系统结构不能顺应协调社会关系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标而自身又不变化时,其作用为负功能。再者,任何社会规范系统结构都不可能永恒有效,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规范系统自身无组织力量地增长,必然出现控制功能衰减的情况。历史发展证明,社会规范系统总是不断以补偿结构的方式,终止旧规范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和消除负功能的后果。

再次,维护机制与变异机制的关系。社会规范系统的维护和变异机制是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它们的效能彼此消长(一方强化,另一方则淡化)。无论衡量社会规范系统结构是否合理,还是判定它的两种机制是否保持了最佳平衡,都只能以它们能否适应生产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的发展,最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尺度。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也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结构决定机制,机制反作用于结构。

四、我国社会规范系统的历史特点和发展展望

社会规范系统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有民族性的,我国社会规范系统在民族文化的发展史上就独具特色。(1)我国历史上有礼法并用,以礼入法、以礼代法、礼主法从、以刑辅教的社会规范系统结构特点。礼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伦理规范形式,它渗透于我国的习俗和法律规范中,成为人们行为遵循的主要依据。(2)我国历史上有社会规范系统维护机制持续强化,变异机制持续淡化的特点。由于我国古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关系结构变化不大,因而我国历史上的上述规范系统结构,从汉代到明清维持了两千年不衰。中国的传统观念尽管并不排斥法的存在,但法律规范始终是建立在全民不完整法律意识基础上的片面刑事法规,是维护特定时代伦理规范作用的十分有限